

项目编号：[2024]200 号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白鸟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1、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响应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响应、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响应失败。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6、采用不见面开标：

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6.2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成交后递交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3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4 解密时长：30 分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200号

项目名称：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4.663575万元

采购需求：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所辖5个社区食堂食材（蔬菜、牛羊肉、鸡、鸭、鱼、蛋及蛋制品、奶及奶制品、水果、副食及调料、食堂用品等）采购，并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项目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本次项目需提供肉制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望谷路西二巷289号。

联系人: 窦慧

联系方式: 13679415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 电信九鼎库房-中通服供应链(办公楼2楼212办公室)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四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约100米

采购代理联系人: 蒋一铭、刘俊杰

联系电话: 18199319123、13139670633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办监督电话: 0991-3763363 0991-3775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蒋一铭、刘俊杰 电 话：18199319123、13139670633
1.1.4	项目名称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1.1.5.1	交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
1.1.5.2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所辖5个社区食堂食材（蔬菜、牛羊肉、鸡、鸭、鱼、蛋及蛋制品、奶及奶制品、水果、副食及调料、食堂用品等）采购，并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投标关键章节或关键条款（标★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所有报价均为食材送到需方所在地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包装、配送、装卸、管理、运输、人工、利润、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p>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须对本项目各标包提交唯一的投标折扣率 N，且 $N \leq 100\%$，超出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形式体现，对于报价不以百分比形式体现的，将修正其报价，无法修正的将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折扣率 N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按舍去处理。（填写格式例如：折扣率为 90%，即 $N = 90\%$，则相应的结算费用乘折扣率）详见第六章经济标格式要求。</p> <p>6、每日结算价=北园春集团-价格行情网站（中间价）\times中标折扣率 N。（例：当日限价表中某菜/某肉销售价格为 5 元，某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5 元\times90%=4.5 元，以此类推）。</p> <p>7、大米、面粉、食用油、酸奶等报单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注：自开标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二：14466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91906047110910 行号：308881029180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牛羊肉、禽肉、鸡蛋、水果、蔬菜、粮油副食品等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等相关服务)业绩，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相关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p>

		<p>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中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凡须签字的地方须按要求签字。</p> <p>注：</p> <p>1、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p> <p>2、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p> <p>2. 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成交后递交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3.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解密时长：30分钟。</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6.1	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	投标人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人或5人以上单数；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2	履约保证金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9.2	付款方式	见第三章相关内容。
9.3	信用网站查询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电汇。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委托代理费用的计算方式及价格，请见本章附件。
9.3	投标货币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币种的，均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9.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5	★风险与预案	中标人原则上需承诺以确定的中标价格及商务、技术应答文件进行签约，否则按无效中标处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涉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投标人收取。
14	环境标志、节能产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

品的约定	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p>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18	<p>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若为委托代理人响应则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提供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了有效的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有效的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6、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项目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次项目需提供肉制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开标会对以上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电子开标时由采购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查)</p>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07] 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 9 号)。

8.3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 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

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合同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其他投标人所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

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电子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23. 开 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 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 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招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 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完成)、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完成评标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

投标无效。

28.4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 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 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 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 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 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 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 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 权人以书 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 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 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 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 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 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 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 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 质疑人认为回 复不满意的， 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 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所辖5个社区食堂食材（蔬菜、牛羊肉、鸡、鸭、鱼、蛋及蛋制品、奶及奶制品、水果、副食及调料、食堂用品等）采购，并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二、供货要求：

1、蔬菜类：要求品种丰富，色泽均匀。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无黑斑、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2、瓜类与茄果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

3、菌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4、水果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5、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6、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

有的色泽；肌肉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7、粮、油质量标准：大米颗粒均匀，色泽呈白色或微黄、无任何杂质；食用油颜色纯正、无怪味、无沉淀异物。

三、结算方式

乙方提供的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具发票。甲方按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实际付款日期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价格的确定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方要求供送的货物品牌、名称、数量、重量等规格，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8.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9. 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

9.2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10. 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得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

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0.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11. 货物的运装

11.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要专用，做好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 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型号按约定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12.4 货到现场双方人员验收签章交接后，由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如甲方后期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担。

12.5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检验，买卖双方代表签章。

12.6 所有投标人的货物，必须去除外包装、鸡蛋盘、及其他掺杂物，再进行净重验收称重。

13. 索赔

13.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时，甲方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1.1 乙方由于餐料质量问题同意甲方拒收材料并把被拒收餐料的金

额自供货清单中去除，不予进入结算环节。已经结算、支付的，乙方需把拒收材料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本息、安装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材料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2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买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人员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若经事实查实，乙方应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日内提供给甲方赔偿方案和具体补偿方式，解决问题。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参与协商，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补偿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13.1.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金额的10倍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产生的临时采购所产生的差额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及逾期交付使用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逾期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1日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4%的逾期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4.2条规定对乙方进



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3 若因交通管制、区域封闭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乙方应主动配合进行配送方案调整，并在 3 日内提供给甲方调整过后的具体配送方案，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参与协商，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补偿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采购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协议投标人资格；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本项目严禁转让分包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其他资格要求	<p>(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次项目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本次项目需提供肉制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4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经营等场地面积的大小进行综合评审，第一名得 5 分，其他依次递减 1 分。此项得分、排名可并列； (需提供场地的产权、租赁合同或是厂商证明文件等相关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5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牛羊肉、禽肉、鸡蛋、水果、蔬菜、粮油副食品等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等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为 6 分。 须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本项不得分。业绩内容需与本次投标项目的内容有关，否则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	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健康证及配送人员相关证书设备证明等。优得 10~13 分，一般得 5~9 分，差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3 分
4	配送运输能力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台自有车辆得 1 分，每提供一台租赁车辆得 0.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此项最高可得 10 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购买发票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2. 车辆图片。	0-10 分
5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产品的品质、品牌、产地、进货渠道证明、提供的食品检测证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综合实力评审，优得 6~10 分，一般得 3~5 分，评审差得、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0 分
6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	0-10 分

		卸能力等。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优得6~10分，良得3~5分，一般得2分，较差不得分。	
7	后援服务	退换货售后服务能力；零星订货保证、配套售后服务能力等。评审小组根据后援服务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好得6~10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0~2分。	0-10分
8	服务承诺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价格优惠的承诺及其他相关优惠条款等的综合评审。好得5~6分，一般得3~4分，较差得0~2分。	0-6分
9	合计		70分

(2) 经济部分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本项目报价共分两部分计算：</p> <p>(1) 蔬菜、牛羊肉、禽肉、冻肉、水果、副食品、鸡蛋等的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如下：</p> <p>本项目的价格得分为30分，其中：蔬菜类占比20%，分值为6分；牛羊肉、禽肉类占比20%，分值为6分；冻肉类占比10%，分值为3分；水果类占比5%，分值为1.5分；副食品类占比10%，分值为3分、鸡蛋占比5%，分值为1.5分；</p> <p>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优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1分；</p> <p>第(1)部分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折扣率) × N</p> <p>说明：N = 蔬菜类6分 / 牛羊肉、禽肉类6分 / 冻肉类3分 / 水果类1.5分 / 副食品类3分 / 鸡蛋1.5分</p> <p>(2) 大米、面粉、食用油、酸奶等的报价得分计算</p>	0-30分

	<p>如下： 其中：食用油占比 5%，分值为 1.5 分；酸奶占比 5%，分值为 1.5 分；大米占比 10%，分值为 3 分；面粉占比 10%，分值为 3 分。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9 分 第 (2) 部分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N 说明：N = 食用油 1.5 分 / 酸奶 1.5 分 / 大米 3 分 / 面粉 3 分。 本项目价格部分最终得分 = (1) + (2) 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	--	--

投标最终得分 = 经济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注：

1. 各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对该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
2. 对评分项做一对一响应，若格式及要求招标文件未详细规定，则按评分标准及原则自拟格式做相应描述；
3. 若投标文件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技术规范要求、商务条款要求等），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可能否决该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标/经济标)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服务方案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廉洁投标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经济标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声明
- 三、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标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说明，内容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服务承诺应细致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产品的品质、品牌、产地、进货渠道证明、提供的食品检测证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综合实力。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

（三）后援服务

退换货售后服务能力；零星订货保证、配套售后服务能力等。

（四）服务承诺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

备注：投标方可以根据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对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投标人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详细列明；如无偏离，则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规范	投标文件的服务应答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对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详细列明；如无偏离，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5.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6.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招投标信息；
7.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8.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9. 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0.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投标方可以根据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一）资格审查

- 1、投标人需提供社保缴费记录。
- 2、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3、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一）
-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二）
-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附件三）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近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说明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户（且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招标项目要求），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质要求（须加盖单位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还需提供肉制品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

（四）经营场地基本情况

（需提供场地的产权、租赁合同或是厂商证明文件等相关的证明文件）

(五)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牛羊肉、禽肉、鸡蛋、水果、蔬菜、粮油副食品等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等相关服务)业绩 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相关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全国范围内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甲方联系人	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全国范围内合同金额累计: _____万元

在确定中标人后,业主单位及监督部门将对预中标单位的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经核实如有虚假,将对其按废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七) 人员团队管理:

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健康证及人员设备证明等。



(九) 其他投标人所认为须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经济标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鸟湖片区管委会机关及社区食堂供货项目

招标编号：[2024]200号

序号	项目	报价基准	
1	服务期限	1年	
2	交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	投标折扣率 N (不超过最高限价)	蔬菜类	N= _____ (N≤100%)
		牛羊肉、禽肉类	N= _____ (N≤100%)
		水果类	N= _____ (N≤100%)
		副食品类	N= _____ (N≤100%)
		鸡蛋	N= _____ (N≤100%)
		冻肉	N= _____ (N≤100%)
		食用油(20L/桶)	小写： 大写：
		大米：25kg/袋	小写： 大写：
		酸奶(180g/杯)	小写： 大写：
	面粉：25kg/袋	小写： 大写：	
5	税率	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关税票	
6	备注	大米、面粉、食用油、酸奶等报单价（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	

说明：

- 1、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 2、所有报价均为食材送到需方所在地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包装、配送、装卸、管理、运输、人工、利润、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须对本项目各标包提交以上的**投标折扣率 N**，且 $N \leq 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4、投标折扣以百分比形式体现，对于报价不以百分比形式体现的，将修正其报价，无法修正的

将否决其投标。

5、投标折扣 N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按舍

6、①蔬菜每日结算价=北园春集团-价格行情网站（中间价）×中标折扣率 N。（例：当日限价表中菠菜销售价格为 5 元，某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5 元×90%=4.5 元，以此类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按以下方式“备注（2）”向贵公司，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缴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1）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银行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银行信息
开户名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91906047110910	
行号	308881029180	
省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省市

备注（2）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否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___A___

A：直接抵扣方式-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扣除服务费后仍有余款，将在开具发票后退还）；

B：另外支付方式（银行电汇）-不在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退还）。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承诺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加盖公章）